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在公司担任管理或其他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、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职务的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

（1）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分为综合绩效、专项绩效。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 60%。

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支付。

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，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按月实行预发放。

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、考核结果等，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

进行的专项奖励，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(2) 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、股权激励等，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。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，不提前预发。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。

2.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为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。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津贴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，由公司按月发放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。

(1)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分为综合绩效、专项绩效。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总额的60%。

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，综合考虑公司系统员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支付。

综合绩效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核定，其中年度绩效评价依据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按月实行预发放。

专项绩效是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、考核结果等，在基本年薪和综合绩效外进行的专项奖励，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(2) 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、股权激励等，其中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。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兑现，不提前预发。实行股权激励等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。

(四) 其他说明

1.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。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代扣代缴，扣除后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。

2. 综合绩效按月实行预发放，预计完成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，综合绩效可按最高不超过上年综合绩效的80%预付，每存在一项未按进度完成的指标预付上限下浮5%，最高下浮30%。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，根据公司核定的综合绩效标准分三年进行递延支付，其中第一年按照综合绩效的90%进行清算，第二、三年分别按照综合绩效的5%进行兑现。专项奖励在标准核定后一次性支付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，按其所任职务和任职时间分段核定兑现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。跨单位职务变动的，原则上从次月起在调入单位领取薪酬，同时办理工资关系转移及相关手续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